

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2)第 1786 号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立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素霞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第 149 号文，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的比例征收。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

2012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予备案通知书》，认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本公司 2011 年度的所得税需按 25%的税率重新计算，并对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一、会计差错更正方法

由于金额较大，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二、更正事项对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2,778.69	1,840,559.30	5,953,337.99
应交税费	-23,941,999.99	15,229,247.54	-8,712,752.45
盈余公积	55,192,048.30	-1,304,709.14	53,887,339.16
未分配利润	405,524,611.58	-12,083,979.10	393,440,632.48
所得税费用	24,100,384.45	13,388,688.24	37,489,072.69
净利润	121,893,771.50	-13,388,688.24	108,505,0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22,676.61	-13,388,688.24	108,533,988.37

2、对 201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234.09	2,182,156.07	5,455,390.16
应交税费	-12,653,942.02	15,229,247.54	2,575,305.52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盈余公积	55,192,048.30	-1,304,709.14	53,887,339.16
未分配利润	405,036,942.88	-11,742,382.33	393,294,560.55
所得税费用	23,657,661.37	13,047,091.47	36,704,752.84
净利润	131,262,588.34	-13,047,091.47	118,215,496.87

三、更正事项对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1.42%	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24%	11.18%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